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34號

上訴人 創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達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重訴字第73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16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634,795元確定。上訴人受全部敗訴判決，並全部提起上訴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與第一審相同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96,9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翁鏡瑄